

# 106 年藥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結果

吳峪嫻、陳文雯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前言

**藥**害救濟法於 89 年 5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自 89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依法於 90 年設立藥害救濟基金，之後並捐助成立本會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專責機構，接受委託處理徵收金之收取管理、救濟金之給付及其他與藥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藥害救濟的經費來源為藥物製造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主要用於救濟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產生藥害之民眾，期使事件受害者，獲得迅速給付，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三方之權益。

## 實施作業流程

藥害救濟基金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藥害救濟基金相關業務，秉持品質及時效性原則，各項作業皆提前準備妥善，期間確實執行所有徵收相關業務。

每年度第一季依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領取有效藥證之廠商清冊，比對本會建置之廠商資料檔進行篩選，並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進一步確認廠商及其藥證資訊，清查及確認年度應徵收廠商名單，完成報署名單並於 5 月份通知全

體應徵收廠商；6 月起進行徵收金報繳收取，期間提供諮詢、建立並更新廠商資料、逐一核對並建立廠商報繳金額及文件、辦理短繳補足及溢繳抵扣、代收金額批次存入國庫基金專戶並協助交寄廠商繳款收據等；針對未完成報繳之廠商，7 月起依法進行催繳並追蹤特殊會計年度之廠商徵收金收取進度，後續提供逾期報繳廠商名單俾利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規定加徵滯納金，並於第四季協助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等，自始而終，徵收各階段作業圓滿達成既定目標。

## 年度徵收作業執行結果

### 106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徵收情形

徵收家數	734
結案家數	734(含 1 家非曆年制屆期自動報繳)
年度徵收完成率 (%)	100
徵收金額 (新台幣；元)	\$72,397,945

106 年度徵收業務經逐一核對廠商報繳資料及金額，以及辦理短繳補足及溢繳抵扣後，共計 734 家廠商完成報繳，本會確認及核算、登錄及彙整報繳資料後分批報署，代收繳納金額計新台幣 7,239 萬 7,945 元，存入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害救濟基金專戶管理，並確實交寄廠商繳款收據。徵收達成率為百分之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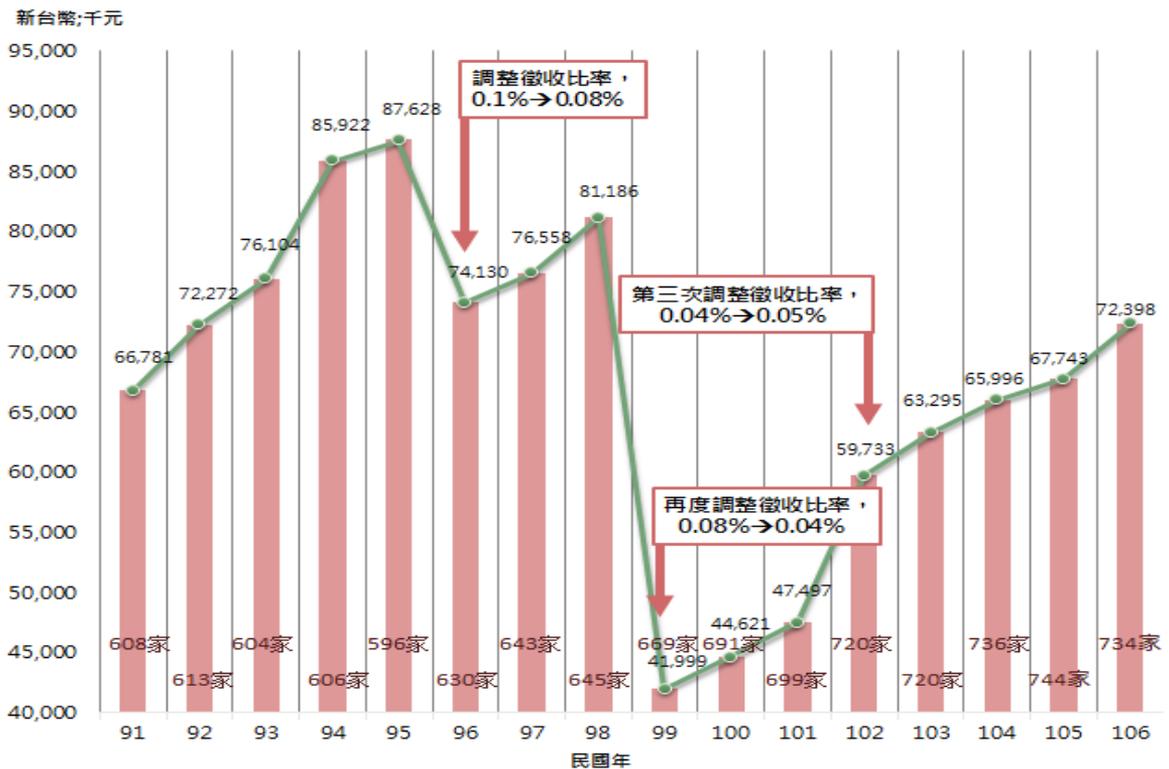
滯納金部分，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八條規定，應以書面催繳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徵收金者。本會於 106 年 7 月發函催繳並電話連繫未回覆廠商，經催繳後仍未依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以應繳納徵收金數額之 2 倍為限。之後統計彙整逾限繳納者之滯納金加徵金額，並依主管機關來函辦理後續滯納金收取作業，計有 6 家廠商應繳納滯納金，金額為新台幣 2,192 元轉入基金專戶管理。

有關 106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係針對 104 及 105 年度應徵收廠商進行徵金查核作業。選樣原則仍以書面審查為主、實地查核為輔。主要依訂定之分類條件選樣，並列入前次查核有短漏繳之廠商或

食品藥物管理署認為有必要受查者。配合該計畫辦理事項，本會提供相關年度建置資料並以電話諮詢協助會計事務所承辦人員及受查廠商。查核專案結案後，預計於次年度第一季依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辦理部分廠商短繳追收及溢繳抵扣作業。

### 結語

藥害救濟法第七條訂有藥害救濟基金的徵收比率，當基金總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時，徵收金比例訂為千分之 1，基金總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衡量基金財務收支狀況，於千分之 0.2 至千分之 2 範圍內，調整其比率。



圖一 歷年藥害救濟徵收金徵收金額統計

藥害救濟制度自公布施行迄今，在廠商的支持及配合下，該制度之運作愈趨成熟，年度徵收金收取作業亦皆順利完成報繳，徵收完成率為百分之百，徵收金額持續較上年度增加。而徵收比率自最初的千分之 1，歷經 3 次調整後，現行規定為千分之 0.5。在收支維持平衡的當前，為兼顧民眾及藥業廠商的權益，主管機關考量在基金運用無虞及對廠商財務負擔最少之前提下，徵收比率維持依舊。

但為符合公平性原則，藥害救濟法訂定滯納金規定，除保障多數依法報繳之廠商，亦對未依限回覆者有所警惕。雖然，該制度在廠商的支持及肯定下，歷年來僅少數零星者被處以滯納金，但不論金額大小，雙方皆須耗費更多成本辦理後續業務，實有違成本與效益原則，期待在廠商維護自身權益之際，持續減少產生繳納滯納金的情形，進一步朝向零滯納金的目標。